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

〔英〕拉尔夫·密利本德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OCC
E01
287

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

〔英〕拉尔夫·密利本德 著

黄子都译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 务 印 书 馆

1984年·北京



内 部 发 行

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

MĀKÈSTÍ ZHŪYÌ YÙ ZHĒNGZHÌXUE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

〔英〕拉尔夫·密利本德 著
黄子都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统一书号 3017 · 353

198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8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54 千

印数 7,000 册 印张 6 1/2

定 价： 0.84 元

RALPH MILIBAND
MARXISM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据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译出

为了研究和探讨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共产主义流派学说以及其他政治学说，了解外国政治、社会和学术情况，我国部分出版社分别组织翻译一批有代表性的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本书是其中一种。

译者的话

这是西方“马克思学”学者写的一本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书，在西方被列为“马克思主义的入门书”之一。

作者拉尔夫·密利本德(Ralph Miliband)，现任英国利兹大学政治学教授。在本书之前，他已经出版的著作有《论议会社会主义》、《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等。

本书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7年初版，1978年再版。出版者在介绍本书时说：密利本德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原著中的大量材料，重新概括出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主要部分和它面对的实际问题，并且探讨了一些过去没有解决和目前正在争论中的问题。例如，马克思主义是怎样看待阶级、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工人阶级同其他阶级、同政党（特别是共产党）以及同国家（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的关系如何；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改良和革命的区别是什么，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二十世纪政治中至关重要的问题。

莫利兰(David Molellan)曾在伦敦出版的《政治教学杂志》上撰文介绍本书，并称道它是“当前介绍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最好的、最不执偏见的书”。“不执偏见”并非说作者没有明确的立场；恰恰相反，在论及许多重大的有争论的问题时，尽管作者同时列举了各派的观点并对各派的观点都有所批评，但几乎在所有问题上作者也都明确表示了自己的立场。总的看来，作者的许多观点同马列主义的经典学说存在着分歧，而同某些欧洲共产主义者的

观点很接近。例如他们都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主张“改造”而不是“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制为这些国家通过宪法途径达到社会主义提供了可能，从扩大人民权力这个意向上看，和平过渡比暴力革命更有利，等等。作者所持的论证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工人阶级不能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个命题诚然是正确的，但这个命题的正确性无论如何并不必然使另一个命题，即“必须打碎现成的国家机器并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也成为正确。通过宪法途径取得政权后，同样可以对国家机器进行全面重建；而暴力夺取政权倒不一定包含这种全面重建。苏联的经验表明，在打碎“现成的国家”之后，产生的只是另一个“原来的国家”。作者认为，在许多制度中固然不存在和平过渡的可能性，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能够提供这种可能性则是可以相信的。不管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公民自由是多么不充分和不可靠，它终究是数百年来人民坚持不懈斗争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任务正是要保卫这些自由，并且通过消除它的阶级局限性而使之完备和扩大。

由于本书涉及许多重大的政治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原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和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等；特别是由于作者是以“学者”的身份，采取把大量材料“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方法来阐述这些问题，并自称要对发展严肃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讨论传统作出贡献；而且本书在西方又有较大的影响，这就需要我们对之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

1983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言.....	2
第二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	19
第三章 保卫旧秩序(上)	47
第四章 保卫旧秩序(下)	71
第五章 阶级和政党.....	127
第六章 改良与革命.....	164

前　　言

我准备在这里介绍我认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的主题和主要问题，也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或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我企图主要通过把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抽出的材料“理论化”的办法来做到这一点，间或也参考其他主要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我也利用了本世纪马克思主义政治的实际经验，或者被称为是这种经验的东西。

我非常明白，对于任何一本称得上是全面介绍马克思主义和政治学的著作来说，我有许多应该包括进去的问题没有涉及到。我没有说我要写这样的一本书，我一开始就没有准备写这样的书。但是我认为，我所写的书有可能帮助有兴趣的读者更清楚地了解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明显特征，以及它存在的问题是什么。

不管人们对本书和书中的立论持什么看法，至少有一点是没有多大怀疑的，即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对二十世纪的政治确实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问题在二十世纪剩下的年代里可能仍将占支配地位。

拉尔夫·密利本德

1976年4月

第一章 导言

本书所涉及的基本问题是：“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而对为什么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进行初步讨论，或许是开始回答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

第一个遇到的困难是“马克思主义”这一名词本身。马克思死于1883年，而他自己的“马克思主义”（附带说一句，他本人从未用过这个名词）后来被大大扩展了，首先是由恩格斯扩展了。恩格斯比马克思多活了十二年，这是极其活跃和富于创造力的年代。其次是由那些从那以后直到今天的另一些重要的和不那么重要的人物扩展了。这些人物中最杰出的是列宁。列宁的继承者们创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词，这不仅表明列宁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贡献，而且宣告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已经获得解决：即以马克思为一方的马克思主义和以列宁为另一方的马克思主义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是多么紧密。正如事实所表明的那样，在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某些重要方面，例如政党的任务，这个问题是特别有争议的。

在某种程度上，在涉及所有在马克思之后用言行对马克思主义产生过影响的主要人物时，也发生同样的问题。这决不是什么“学院式的”问题。相反，由于马克思主义在二十世纪政治上的重要性以及它被当作一种政治武器的事实，它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强烈的、甚至爆炸性的政治含义和政治后果的问题。

在讨论马克思主义和政治学时遇到的第二个困难，同从马克思本人起所有主要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写的关于政治著作的性质有

关。这些著作大多是特定历史事件和特定环境的产物。而在称得上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对政治理论的探讨不仅多半是不系统的和片断的，而且往往是其他著作的一部分〔谈到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我主要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以及在不同水平上，还有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葛兰西（Gramsci）和托洛茨基（Trotsky）等人的著作〕。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些最基本的著作，例如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法兰西内战》，列宁的《怎么办？》和《国家与革命》，情况就是这样。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典的政治著作很少有不是这种情况的。^{*}

这样说的意思不是要贬低这些著作的重要性和兴趣，而只是要指出，在所有最伟大的权威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除葛兰西有部分例外外，没有一个人曾经企图或者在这个问题上感到有必要试图写一篇“政治学专题论文”。鉴于他们全力从事政治斗争和他们全都重视理论的事实，这一点是很独特的，决不能看作是一种偶然现象。实际上，这与马克思主义中的“政治”含意和地位有关，需要在本章后一部分单独进行讨论。目前，必须指出，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最杰出的继承人没有系统地建立有关政治学的理论，这实际意味着需要从构成马克思主义主体的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片断材料中创建和重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显然这将导致下列的危险，即在选材和选择着重点方面采取武断的态度。这一危险由于马克思主义者所形成的对问题作极端片面解释的强烈倾向而加重了。这种倾向在马克思主义者中不是很少的。承认这一危险比较容易，而要避免它却更困难。但是必须尽最大努力去避免它。

* 马克思在1869年为《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再版写的简短前言中指出，这篇著作是以供周刊使用的文章形式和“根据对于事变的直接观感”写成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第404页）。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经典政治著作都可以说是这样。

同时，必须承认，我刚才称之为“马克思主义主体”的东西，对创建和重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有很明显的局限性，——这是另一个必须记住的困难。其中的一个局限性是：所能得到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对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和理论问题采取了完全缄默和极端敷衍的态度。从一个段落、一个短语、一个暗示或一个隐喻中所能挤出的东西是有限的。在论及过去五十年来的整个政治经验时，这一点特别明显。因为根据这些经验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加以理论化的任何尝试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在直接涉及这些问题时从来就是缄默的。不管怎样，马克思在1883年就逝世了，恩格斯死于1895年，罗莎·卢森堡死于1919年，列宁死于1924年。葛兰西从1926年起直到1937年逝世前不久一直被关在监狱，尽管他的狱中笔记是非常有启发性的，但是必须承认，这些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以及在病魔缠身的情况下写的都只是些片断和札记。在第一流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只有托洛茨基，他在1940年被暗杀之前对包括斯大林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其他许多东西在内的各方面问题持续不断地进行了评论，而这些也是在非同寻常的压力和非常特殊的环境下写的。

人们很可能要问，为什么在最近五十年内没有能够在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基础上，在把我们时代最重要的经验形成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和一般地创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方面做得比现在更多些？

至少有一部分答案要从斯大林主义的经验中，以及斯大林主义从二十年代末起约三十年的时期内对马克思主义的统治中去寻找。重要的倒还不是斯大林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的惊人的贫乏性，尽管这一点是事实；而是它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和研究方式，主要由于外在的政治原因，不仅在苏联、而且在世界各地都被绝大多数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所接受。

斯大林主义的一个特点——在这个领域和其他领域一样，是它对必须遵循的“路线”下定义时的专断性和强制性。这就导致以教义问答的方式来决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或者不如说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也导致明确列出谁应该和——更为重要的是——谁不应该被认为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作出贡献的人。那些不被认为对马克思主义思想作过贡献的人构成一个很大的数目，实际上包括大多数在本世纪内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做过重要贡献的人。这些人在苏联是被取缔的，在其他国家也是被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严重忽视或者根本置之不理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没有被禁止，但人们阅读它是经过认真选择的；而且被允许阅读的书可能比他们的有资格的解释者列宁、斯大林的书要少。这里重点是放在权威性的解释和毋庸争辩的命题上；放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这又是一个马克思从未用过或甚至不知道的名词）有能力解决一切理论问题，或至少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确切的指导上。这不是能够使马克思主义思想繁荣昌盛的正确见解，对政治理论和政治分析这样高度敏感的问题更是如此；事实也正是这样。

在最近二十多年来事情发生了变化，至少在那些马克思主义不是官方思想的国家里；甚至在马克思主义是官方思想的国家里，事情也发生了变化。这种符咒在五十年代终于被打破了。这二十年是一个对马克思主义思想深入探讨和提出质疑的时期，这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但是，还有许多领域需要填补空白，多半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方面。

产生这种探讨和质疑是有多种多样原因的。首先的原因就是斯大林制度在苏联本土遭到了攻击这一事实。不管在 1956 年苏共二十大以来这种攻击曾经是和仍然是多么肤浅和不充分，但这

却引起了一大串从此再也无法忽视和压制的重大问题。此外还有中国经验以及这一经验对俄国和东欧社会主义“模式”的挑战。这些挑战依然存在，尽管人们反对那种建立一个中国神殿以代替信誉扫地的俄国神殿而加以顶礼膜拜的企图。

另外还有遍及第三世界的解放斗争，以及这些斗争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引起的反响。在这些国家中，在战后年代曾被宣布为已成过去了的阶级斗争，又把改良与革命这样一些最重大的课题重新列入议程；而这些斗争由于妇女运动、民族运动、学生运动及一些新的表达方式和活动方式而有了更大的规模。近二十年来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始创的和多方面的“文化革命”也自然影响着马克思主义，并且迫使对它重新作出估价。

马克思主义内部的这些波动，自然是要受其自身的限制的，特别是在那些马克思主义是官方意识形态的国家里。近二十年来在共产党国家所发表的大量言论中，没有一篇在任何重要问题上抨击列宁的文章是能够顺利得到发表的。这是值得严肃认真思索的。至于在资本主义国家，使马克思主义还其本来面目工作，也使各种派别和时髦的思潮热闹起来。不同的派别和学派都自称他们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是唯一可信的，或者唯一符合我们所处的时代的，等等。然而，这是一个朝气蓬勃的运动为了保持它的这种精神而必然付出的代价。不管中国的情况如何，在资本主义国家看来，毛主席很早发出的关于“百花齐放”的指示只具有表面的价值；在这一过程中相当数量的杂草同样生长了出来，这也无关紧要。

在这个领域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是：现在没有“公认的”、得以普遍遵从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除非在那种地方这种遵从是可以强加的；而这同过去发生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那时这样一种正统观念是为国际所接受的，甚至并不被看成是一种正统观念。这一变

化是一个重大收获。毕竟马克思自己就曾经说过：他最喜欢的箴言是“怀疑一切”。但愿下面这样的人越来越少，这种人企图把这一箴言改为“怀疑一切，但 X 同志、Y 主席和 Z 总统所说的除外”。有许多口号比“每个人有他自己的马克思”还要坏。因为，归根到底，这儿没有“权威性”的解释，——只有个人的判断和评价。

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这需要对马克思本人和恩格斯的原著给予最优先的注意。这是最重要的出发点，也是马克思主义作为政治学的唯一可能的“基础”。只有在这样做了之后，再拿起列宁、卢森堡、葛兰西和其他人的著作才有用处；也只有这样，才能试图建立起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值得一开始就指出的是，即使对原著进行最仔细的阅读，也不可能产生一个顺畅的、和谐的、首尾一贯和没有疑问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反之，通过肤浅的阅读，或通过下指令的方式，倒是能够得到这样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但却是一种被歪曲了的理论。不仅对原著可以有各种各样和相互矛盾的解释，原著本身确实也包含有矛盾、对立和没有解决的问题，这些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不承认或掩饰这一点不仅是歪曲了这一思想的真正性质，而且使这一思想失去了大部分兴味。

* * *

前面我曾指出，令人奇怪的是，没有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者曾经试图系统地陈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实质和特点。这些人毕竟是近百年来最有才华和思想最敏锐的那部分人。他们是一些彻底献身于政治生涯、斗争和理想的的男人和女人。这些人总是高度重视理论，把理论当作是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政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很乐于接受的列宁的一句箴言。他们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不清楚地阐明一个工人运动的理论前提和未来规模，这个运

动的发展就将是盲目的。正因如此，经典马克思主义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见解系统地理论化这一事实就更值得注意。正如我前面已经说过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必须从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概念中去寻找。事实上，这些原因是深深地寓于有关社会生活以及政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结构之中的。

最一般地说，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把社会整体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部分分割开来是不符合实际和武断的。因此，例如把“经济学”看作是独立于“政治学”的想法，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歪曲和没有实际意义的。没有什么“经济学”这样的东西，只有“政治经济学”，在这里“政治”因素是一个永远存在的组成部分。

根据这一观点，政治是社会冲突、特别是阶级冲突的无所不在的表现形式，并且进入一切社会关系，不管人们怎样称呼它们。政治的这种普遍存在性使它失去了自己的特性，看起来使它不便于进行独特的论述，除非是对其过程和制度作纯形式上的描绘，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者所力求避免的。事实上，完全有可能把政治当作一种特定的现象来论述；也就是把它当作是社会冲突、特别是阶级冲突借以表现的方式和方法。一方面，这可能意味着分歧不大（或分歧大）的社会集团之间达成和解和协议；另一方面，也可能意味着内战，用克劳塞维兹（Clausewitz）的话来说，战争是用另一种手段推行的政治。

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忽视政治理论还有一个更特殊、更直接的原因，而这同“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有关，或者毋宁说，同这一概念所能引出的含意有关。

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最有影响的定义之一是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一段名言里作了表述。这段名言说：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马克思的另一段话是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这一观点，也值得在此引用，因为这段话对政治因素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有一整套看法，而这个看法是很重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写道：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②

显然，这些引文的确很容易被解释为把政治变成完全是“被决定的”和“有条件的”活动；其“被决定的”和“有条件的”程度，事实上已达到使政治主要地具有派生的、从属的和“副现象”的性质。把这一点推到极端，这就使马克思主义变成“经济决定主义”，从而使政治失掉任何实质上的自主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以下简称《马克思全集》——译者），第13卷第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他们明确地摒弃对“决定论”的任何僵硬的和机械的看法。恩格斯特别反对下述看法，即马克思和他曾经试图说明“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恩格斯认为这是“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至于马克思，紧接着刚才引用过的《资本论》的那一节说下去：“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②而这些“变异”显然必须包括“上层建筑”的政治部分。

用葛兰西的话说，“基础”和“上层建筑”必须看成是构成“历史集团”的因素。根据时间、地点、环境和人类干预等情况，这个“集团”的不同因素所占的比重和重要性是有所不同的。

但是，不要对此过多提出异议。马克思主义仍然坚持“经济基础”是“第一位”的，对这点决不能低估。恩格斯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常把这种“第一位”看成“经济基础”是决定性的或起“最终的”支配作用的东西。^③不过，把“经济基础”看作是出发点，是起“最初的”作用的东西却更为合适和更有意义。马克思在另外一个有关连的地方曾经指出：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

^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恩全集》第37卷第46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恩全集》第25卷第892页。

^③ 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恩全集》第37卷第484—492页。